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15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 WEI HANG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4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NG WEI HANG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貳拾肆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以3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被告NG WEI HANG前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訊問後，認其參與犯罪組織、3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為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為外國人士，僅因本件犯行而入境我國，在我國境內並無固定住居所及工作，依客觀事實可認有逃亡之虞，另被告曾經受詐欺集團指示刪除手機內工作群組對話內容，亦有客觀事實足認其有滅證之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羈押原因。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之保障，並衡酌司法追訴之目的與羈押手段間之比例原則後，認予以羈押方足

01 以保障後續之審判程序，而有羈押之必要，裁定自113年1
02 0月24日起予以羈押在案。復於羈押期間屆滿前，經訊問
03 後裁定被告自114年1月24日起延長羈押在案。

04 (二) 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後，認其原羈押原
05 因事由仍存在，本案雖經宣判，仍有確保嗣後被告到案進
06 行上訴審審理及執行程序之必要，苟予以開釋，國家刑罰
07 權即有難以實現之危險，難期被告日後能到庭接受審判或
08 執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
09 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
10 院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係適當、必要，符合比例原則及
11 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當性原則之要求，故被告仍有繼續羈
12 押之原因及必要，爰依刑事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
13 定，自114年3月24日起對被告延長羈押2月。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17 法官 范振義

18 法官 林其玄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陳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